

东北证券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先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未能保证充分审核	不适用
2	公司治理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致股份”或“公司”）预约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因明致股份向主办券商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距离预约披露时间较短，尽管主办券商已经严格对照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督促公司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主办券商仍然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难以保障，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可能存在不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2. 主办券商在审核明致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致股份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石迎军先生拆出资金的行为，总金额 30,380,000.00 元，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迎军先生已归还 4,903,499.38 元，尚有 25,476,500.62 元未归还，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行为，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提升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能力。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事前审核义务，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反馈，督促公司进行修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后续，主办券商将按照规定开展核查工作，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提升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能力。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